

兔子四部曲·之三



兔子富了

Rabbit is Rich

[美] 约翰·厄普代克 著 苏福忠 译

jam & paine

上海译文出版社

1712.4/101+1

:3

2008

· 兔子四部曲之三 ·

兔子富了

Rabbit is Rich

[美] 约翰·厄普代克 著 苏福忠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兔子富了/(美)厄普代克(Updike, J.)著;苏福忠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1
(兔子四部曲)
书名原文:Rabbit Is Rich
ISBN 978-7-5327-4357-5

I. 兔... II. ①厄... ②苏...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6339 号

John Updike

RABBIT IS RICH

Copyright © 1981 by John Updike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lfred A. Knopf,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图字:09-2004-445

兔子富了〔美〕约翰·厄普代克/著 苏福忠/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5.75 插页 6 字数 356,000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100 册

ISBN 978-7-5327-4357-5/I·2461

定价:36.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T:0571-85155604

译者前言

说起来和约翰·厄普代克颇有些缘分。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南方两家杂志联合举办译文征文奖，我仗着年轻不知深浅参加了。我的前辈施咸荣是评委之一，提前给头儿们打来一个电话，说五千多人参加征文，我得奖了，不容易。我听别人告诉我这话不久，果真接到一封信，要我开一个编辑室的证明信，说明我是自己翻译的。我找到编辑室管这种事儿的头儿，要开证明。头儿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问我：是你自己翻译的吗？我看那种架势分明有疑虑，也公事公办地回答：你可以调查嘛。头儿不是搞英文的，话只能问到这个份儿上。如果是搞英语的，事先找来原文认真看一看，在我开证明时哪怕笑咪咪地问我一句：

“你说说小说里写了几代儿子？”

我听了一准冒傻气，那可就给人家落下话柄了，因为我至今也不知道厄普代克在他那篇才气横溢的短篇杰作《儿子》里，到底写了几辈儿子。那次参奖之后，我有一段时间几乎是在躲避厄普代克的作品，甚至连译者投来他的作品的翻译稿子，我也能不看就尽量不看。我心想：一个短篇他都恨不得写得让人摸不着头脑，何况洋洋几十万字的长篇小说呢？

不过厄普代克毕竟是名家，身在外国文学翻译出版这个行当，你想躲开也不那么容易。没过几年，外国文学学者、也是我多年的老同事程代熙，约我翻译一批西方当代作家访谈录，其中一篇是关于厄普代克的。那是他一九六七年夏天接受《巴黎评论》采访的结果，一万多字的篇幅，颇有些内容的。当时他三十五岁，已出版了四个短篇集子和五部长篇小说，其中《马人》还获得了一九六四年度美国国家图书奖；此前还获得过美国全国艺术文学会的罗森塔尔奖和欧·亨利短篇小说奖。他是哈佛大学的高材生，在英国拉斯金美术研究院深造过一年，毕业后在《纽约客》杂志做过几年编辑，年纪虽然不算很大，但是关于文学艺术理论和实践却是相当有些资本和经历的。他对自己的作品、现实主义写作、文学中的性描写、神话传说和当代写作的关系、《圣经》和弗洛伊德等话题，谈得非常精当，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事情就是这样，一种好的东西一旦和你发生关系，你不仅躲不开，随着时间的推移，你还会主动去关心。时至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我连续在《纽约客》杂志上读到了厄普代克的两个短篇：《猫》和《我的父亲在身败名裂的边缘上》。前一篇的主人公是母亲，后一篇里是父亲。文字朴实无华，内容实在如记叙文，仿佛他真的在写他的父亲和母亲，字里行间充满感情和岁月的沧桑。我忍不住翻译出来，寄给了《外国文艺》编辑部不久便发表了。这次的翻译经历，大大消除了我当初参加译文征文翻译他的《儿子》的余悸，心想：一个人不管才气多大，时间总会钝其锐气的。

所以，这次上海译文出版社年轻同行冯涛游说我翻译厄普代克的长篇小说《兔子富了》，虽然让冯涛费了不少口舌，很不像样地和他矫情了几个回合，还是比较轻松地接收下来了。

当然，事实上，厄普代克是不会让任何一个认真翻译他的作品译者感到轻松的，更何况《兔子富了》是一部近四十万字的长篇小说。

二

这部小说或者整个兔子系列的各部小说,是美国小说写作中占绝对主流的“流浪汉式”或说“历险记式”长篇小说的小说结构,兔子哈利是绝对主人公,兔子在哪里,小说写到哪里。全书分为五个部分,或说四又三分之一部分(因为第五部分的篇幅只能算一个尾声),兔子哈利贯彻始终。以下不妨跟踪一下这只胆小的兔子的行踪。

第一部:油荒,马路上车很少。兔子的车行经销日本汽车,生意不错。一对小青年来看车,他接待,认定女青年是他二十年前和情人鲁丝生的女儿。上大学的儿子纳尔逊暑假回家,令他反感。兔子在变富。家里岳母斯普林格老太太和妻子詹妮丝在吵架,因为纳尔逊要带女人回来。夜里詹妮丝主动性交,兔子想起儿子难以坚挺,交欢不和。兔子夫妇在飞鹰俱乐部与另外三对夫妇打高尔夫球、游泳和打网球。兔子迷恋身着泳装的辛迪·穆尔科特。纳尔逊带梅勒妮回家,兔子以为梅勒妮是未来儿媳。宴请老雇员查利,查利撩拨梅勒妮。梅勒妮当餐馆小姐,纳尔逊对车行感兴趣,更令兔子心烦。纳尔逊开车外出,撞坏兔子的花冠车。

第二部:兔子出城寻访他认定的女儿。找到老情人鲁丝的农场,却吓得落荒而逃。与儿子沟通,劝纳尔逊继续完成学业,儿子却一心要留在车行。与查利交谈,诉说儿子不成器,查利却对梅勒妮大加称赞。纳尔逊和梅勒妮上床,纳尔逊大骂父亲,梅勒妮劝他尊重父亲。兔子、妻子和岳母到波科诺斯湖休假,兔子跑步、游泳、打牌,过富人的生活。休假归来,梅勒妮坐查利的车离去。纳尔逊要兔子到车行看他买下的三辆二手车,兔子斥责纳尔逊做赔钱买卖,纳尔逊发火,开车撞车。俱乐部里,纳尔逊故意撞车成了新闻。过去篮球队队友罗尼·哈里森的妻子塞尔玛耐心劝导兔子。普露到来,被告知是未来儿媳,兔子看出普露怀孕,真

相大白，梅勒妮只是来做前期工作的。牧师坎贝尔来家商量纳尔逊和普露的婚事。兔子劝儿子别早早进入婚姻生活，完成学业为重。纳尔逊决意在车行干下去。

第三部：兔子购买金币，詹妮丝大开眼界，刺激，夫妇性交如鱼得水。兔子与查利交谈，兔子暗示纳尔逊来车行搅乱生意。兔子在街区跑步，怀念地下安眠的亲人朋友。纳尔逊举行婚礼，亲人朋友纷纷来庆贺，兔子恸哭。斯普林格老太太利用股东身份把查利赶走，把纳尔逊安排进车行。兔子力争但无济于事，责问詹妮丝怎么对老情人查利如此无情。纳尔逊撞坏母亲詹妮丝的汽车，兔子十分心疼。查利交账，兔子无奈，第二次去寻找他认定的女儿，被牧羊犬吓跑。穆尔科特夫妇家聚会，兔子观察他们夫妇的生活，萌生买房的念头。兔子窥视穆尔科特夫妇的卧室，发现他们的性交照片，心旌摇荡。三对夫妇说定，新年之际到加勒比海度假。

第四部：纳尔逊上班。普露怀孕七个月，纳尔逊感到婚姻生活的压力 and 无聊。纳尔逊带普露外出过夜生活，普露不顾身孕跳舞，令纳尔逊反感，哭泣。普露踩空楼梯，摔伤，住院，吓坏全家。兔子和詹妮丝商量买房。普露看出纳尔逊坐享其成，无远虑，心下不快，纳尔逊在停车场又把外祖母的车撞毁。兔子夫妇把金币换成银币，做锦上添花的生意。纳尔逊在车行难站稳脚跟，埋怨父亲。詹妮丝告诉母亲他们夫妇买房子的事情，斯普林格老太太伤感不已。三对夫妇外出度假，异国他乡，人人感到格外自由，塞尔玛提议三对夫妇交换伴侣，约法三章，哪里发生哪里止。女方选择伙伴，兔子心仪辛迪，却被塞尔玛选中。兔子大失所望，但塞尔玛夜间对他悉心伺候，使出各种手段成全兔子，令兔子十分感动。普露早产，詹妮丝坚持提前一天回家，使兔子和辛迪的交换泡汤，兔子备感遗憾。詹妮丝在飞机上哭泣不已，兔子不解。

第五部：斯普林格老太太把查利请回斯普林格汽车商行，因为纳尔逊开着兔子的花冠车逃跑了。兔子第三次寻访鲁丝成功，鲁丝否认他认定的女

儿的存在,不接受兔儿的接济,兔子也感到过去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兔子夫妇搬进新家,终于摆脱寄人篱下的感受。纳尔逊来信,要钱,改专业。普露和斯普林格老太太首次来访,兔子接过了他的孙女,看见自己的棺木上多了一颗钉子。

三

《兔子富了》一书翻译起来不轻松,阅读起来也不会轻松。

厄普代克说:“在我们人类中间,重要的不仅是人是什么构成的,人们彼此的依赖关系如何也是同样重要的。”

按汉字计算,《兔子富了》有近四十万字的容量。好看的故事,曲折的情节,一个接一个的高潮,都不是这部小说的特色。换句话说,如果读者不耐心下心来认真阅读,连读下去都觉得困难。但是,如果读者耐心读下去了,不仅故事、情节和高潮都读到了,而且也欲罢不能了。厄普代克知道,故事情节是小说的基本要素,不过他要把故事写精,写细,写深,写进人的思想和意识里去。厄普代克在《兔子富了》一书中,着重写作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有利益上的,也有精神上的,还有性关系上的(严格说来,最后一种应该归入精神范畴)。书中的故事情节和高潮都是围绕这三点构建的。在这点上,作者构思精当,立意深邃,别有洞天。

兔子·安斯特朗已经要往五十岁上奔了。到了这把年纪才富起来,他还是因为斯普林格老头子留给他一个斯普林格汽车行,而他能得到这个“馅饼”又是因为他终于保住了与詹妮丝的这桩婚姻。他和妻子拥有汽车行的一半股份,斯普林格老头子五年前去世后,斯普林格老太太坐享另一半股份。在公司占有方面如此,在斯普林格家的老宅里也如此。十多年前他的家着火烧毁后,斯普林格老夫妇收留了他,他很感激,可他知道斯普林格老宅是“人家的家,不是他的家。他住在这里像一个寄宿者”。用詹妮丝半真

半假的话来说,是“因为你不是斯普林格家的人”。寄人篱下的滋味不爽快,但是兔子·安斯特朗已经不是二十年前的那个毛头小伙子了,一赌气可以一走了之。人过四十六七岁,可选择的余地几乎没有了,再栽一个跟头能不能站起来都是问题了。他过去的资本是好块头好个头打一手好篮球,可从来没有发家致富的启动资本。斯普林格老头子留给他资本,如今又赶上运气,代理日本汽车让他看到了发家致富的前景,他自然要万分小心地呵护眼前的利益了。人活在世上,必须世俗化物质化社会化才能生活得如鱼得水。人到壮年的兔子,已经悟到了这一真谛。为此,他和把自己老婆搞颠的查利成了好朋友,因为查利是实现车行推销汽车一半利润的高手。为此,他和车行的各个部门和技术高手都相处融洽,因为他们是支撑公司的主力。为此,虽然坚决反对斯普林格老太太把查利赶走,甚至威胁说查利走他也走,但是一旦老太太做了,他还得委曲求全,先忍着再说。

书中唯一算得上重大矛盾和冲突的是在他和儿子之间发生的。纳尔逊暑假回家,他很不高兴。他希望儿子在假期外出打工,培养独立精神,别总是张口向他要钱。他没有机会上更多的学,一辈子连一本书都没有从头到尾看过,只能看看报纸,学得一知半解向别人卖弄。他希望儿子比自己强,这是正常的父子之情。但是,当他看出来儿子是想到车行干下去,在斯普林格汽车商行占据要位时,他和儿子的矛盾便不仅仅是代沟问题,立即上升到了利益层面上了。他知道,这个汽车商行迟早是纳尔逊的,但是纳尔逊能够趁年轻时在外面闯荡几年,他自己好好经营几年车行,多挣下些钱,是上策。他借口纳尔逊还有一年就能完成学业,成为一个大学生,在妻子和岳母面前反反复复做工作,而实际目的是想让纳尔逊远离公司,别耽误了目前车行的大好生意。为了阻止儿子进车行,他甚至去和查利联盟。他认为纳尔逊是“没有主见的一代,没有韧性,没有根底,分不清什么是事实,什么是胡编乱造”。一个暑假,纳尔逊先后有意无意撞坏了五辆汽车。放着赚钱的日本汽车的生意不做,他非要去倒腾二手

折篷车。赚不了钱，兔子在正当盛年没有积攒，到了老年就没有保证。兔子不怕给儿子花钱念书，但怕儿子搅乱了他赚钱的生意。在这里，他和儿子的矛盾是利益上的，不是代沟上的。

詹妮丝这个妻子，和他分分合合，婚姻关系维持并稳定下来了，但不是因为爱情和亲情，而是因为他们终于找到了共同的利益点——共同经营斯普林格汽车行——共同的利益把他们拴在了一起。在儿子的问题上，詹妮丝完全站在儿子的一边，加上老岳母的袒护，兔子是绝对少数。财产私有，纳尔逊终归是斯普林格汽车行的继承人。兔子对妻子向着儿子并没有太大的意见，他毕竟是纳尔逊的父亲。随着年龄增长，詹妮丝在变化，知道共同理财，知道汽车行离开兔子的打理也不行。更重要的是，詹妮丝最终同意购买自己的房子，脱离母亲的阴影。年轻时期好好轰轰的婚姻状况一去不复返了，他们俩都在变老，他们到了携手到老的阶段了。少年夫妻老来伴儿，詹妮丝现在明白这点，能够维护这种关系，兔子满意了。

岳母大人嘛，兔子与之不仅没有根本利益冲突，还是她们娘俩之间的和事佬。再说了，他毕竟是这个家庭里个子最高的男子，天塌下来他还得第一个先顶着的。这是心照不宣的事儿，也是他暗中自慰的精神支持。从各种关系衡量来看，兔子并不是绝对少数派。

这就是兔子·安斯特朗在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关系。兔子只要摆平了这些关系，或者在这些关系中寻求平衡，就能平平安安地生活。兔子胆小，易受惊吓，但头脑清楚，反应灵敏，社会的动荡没有打乱他的生活平衡。打乱他的生活的是他的儿子，这种不平衡的出现就是小说的故事和情节所在。作家要写出寓意深邃的不平衡，让读者去寻找平衡，让读者既当读者又当思考者。现代小说的阅读已经不是热闹的故事和惊悚的情节——它们已经从严肃小说里剥离出去，成了通俗小说的看点和特色，而优秀的现代长篇小说，提供给读者的应该是深层的思考。

四

我说过,阅读《兔子富了》一书,别想轻松。

首先别忘了书名是《兔子富了》,自然要写兔子富起来的生活、心态、变化和追求。小说一开头,作者用了近一千字的篇幅,用意识流的手法写兔子的心理活动,是兔子对现实生活态度的一个注释。俗话说,穷生事端,富长良心。富裕的兔子应该符合这个规律。贫穷的时候,他和黑人斯基特闹过革命。眼下富了,他马上想起了因制造动乱而被警察打死的斯基特。“一想到死去的人,你由不得会心存感激。”“死者的非凡之处,是他们把生存空间腾出来了。”好死不如赖活着,而兔子不是赖活着,而是阔绰地活着,滋润地活着,有滋有味地活着。“生活可以有选择地活着,就如同一个人从菜单上点菜,在果盘上挑拣一个光鲜的水果。”因为他现在可以“有选择地生活”,他就选择长跑健身,选择飞鹰俱乐部的休闲活动,选择波科诺斯湖度假,选择交往的圈子,选择倒卖金银发财,选择出国旅游,选择购买自己的房子……他有了新的更高更好的生活选择,旧的更差更糟的生活便随时会出现在脑海里。这样的写作占去了小说的大量篇幅,首先写出了兔子个人的生活经历,其次写出了兔子家庭的变化,其三写出了美国社会的变化;这些篇幅构成了这部小说的最大特色,让读者看到科学、工业和经济发展给人类生活带来什么样的富足和影响。人类强大于其他生命,根本的区别是除了谋求基本的生存条件,还知道发家致富。兔子不是暴发户,是一步步挣扎着富起来的,因此不会因为物质上的生活富足而洋洋得意,不知道老几。“富裕的标志到底是什么,不过就是买得起这些腰果罢了。”兔子小时候能吃几粒花生就算奢侈,如今他能购买腰果招待客人,这当是一种富足的生活选择的象征。

书中关于兔子的长跑,象征兔子擅跑的特性,象征兔子健身的富裕生

活,也象征兔子跑向生命的终点。他每次跑步,都会感觉到“死人钻出了地面,他们在抓他的脚后跟”——父亲、母亲、小女儿贝姬、斯普林格老头子、黑人朋友斯基特、教练托瑟罗和老邮差阿本多斯……他在跑进他们的行列,死人把空间给他腾出来,他也得把空间给后人腾出来。这个世界就是这样生生死死循环着的。兔子不会追求圣人,只是平平庸庸地跑完一生。兔子的生活很平庸,却是芸芸众生的生活轨迹。

分散于书中几处、数万多字的长跑描写,与死亡的主题交织在一起,可谓独辟蹊径。

五

但是,在精神上,兔子几乎处于没有选择余地的境地。

俗话说,前三十年看父,后三十年看子。兔子虽然不指望儿子能有多大发展,但是总不希望“那小子是一个犯罪坯子”。人到壮年,他认识到“把一个人带到这个世界来,似乎如同把一个人推进火炉一样可怕”。“生活就是一团乱麻。”“世界上最可怕的事情是你自己的生活。”兔子把生活认识到这样的深度,那是因为他已经成了过来人。他跳出了生活的火炉,把生活的乱麻清理出来,可以面对自己的生活了。他“终于明白大自然这东西不只能把人行道弄出裂纹,让农妇困守边远的郊区,而且是一种仙丹灵药,一种奢侈,可以花钱买到,隔离出来,在一个泥沙俱下的时代为更走运的人保持一池清水”。物质生活上想明白了,精神生活上屡屡受挫,心情郁闷,导致了他思想格调的不能升华和低级趣味。到了他这把年纪,他只是没有被生活吃掉的一只兔子,他精力充沛时满世界奔跑过,在奔跑中求生存是兔子的本能之一。兔子的生殖能力很强,他年轻时播撒过一些野种,但是人类社会的避孕措施使他的收成极其有限,儿子纳尔逊成为他传授生活经验的唯一对象,实在是人之常情。他对儿子说:

“不相信点宗教，你会沉沦下去的。”

“不相信，爸爸。人死了，就是死了。”

“你死了呢？”

“别扯这事儿了，你知道你死了就是死了，大家心里都很明白。”

基督教是西方社会的信仰基石，父子之间毫无沟通的余地。这不仅是代沟的问题，而是现代人的生活发生了一些根本性变化。科学破除了各种迷信，可是人如果没有了任何形式的迷信，还会掉入另一种可怕的信仰荒漠。纳尔逊最终答应在教堂举行结婚仪式，“只是让他的姥姥不再操心”，根本上惦记的还是姥姥的遗产。当着母亲和未婚妻的面，纳尔逊贬损牧师坎贝尔时表现得十分恶毒，甚至说出这样不知深浅的话：

“基督怎么干啊，日教堂的屁股吗？”

更可怕的还是他对现实社会的看法：“大学是一个骗人的地方，教授们教授你东西，是因为他们挣着那份工资，不是因为他们教授的东西对你们有用处。他们连地理课都教不好，知道得不比你多多少。全都是糊弄事儿，他们在那里能呆得住，是因为家长们不想让他们的孩子呆在家里度过某个年龄段，硬把他们送在大学去往脸上镀金。”

多么令人毛骨悚然的话啊！

儿子不争气，兔子忽然间有了选择一个女儿的可能，于是兔子三次到郊区老情人鲁丝那里寻找女儿。人老了，就算兔子的社会里两辈人之间不那么亲切，可是有几个生活正常的自立的儿女，总是一种精神安慰吧。兔子在变老，在儿子身上选择这种精神安慰，情理之中，但是兔子没有这种选择。 he可以和妻子、岳母和平生活十多年，但是和她们住在一起，“没有一个角落哈利觉得能够畅快地呼吸几口自个儿的空气”。精神氛围的压抑可见一斑。

朋友圈子里呢，老韦布·穆尔科特是他唯一效仿的榜样，不过说到底那也是物质享受多于精神享受的。

新的更高更好的精神境界也不会有了，因此他沉溺在一些无足轻重、无聊琐碎甚至低级趣味的性意识和往昔的记忆中。

在兔子的精神世界里，最有选择余地的就是性意识。全书性写作占有相当篇幅，但是没有一处是纯粹上的肉体描写，基本上都是精神层面上的。在别人看来，兔子的“脑子里总想着上床睡觉的事儿”，但是对于一个没有多深文化的汽车行老板来说，脑子里的“花花世界”，实在是一种精神活动。现实世界里，他这个年龄的男人疲软多于坚挺，性生活上的选择极其有限，回忆过去的性活动和性意识，便是他最大的精神自由了。他很清楚：“他这辈子再也没有指望和别的什么人颠鸾倒凤了，只能和半老徐娘詹妮丝·斯普林格来一次少一次了，他看见自己面前只有这种可能性，直接而冷峻，如同这条熟悉的老路。”

六

厄普代克说：“在我的每部长篇小说里，精确的年份和历届总统的执政都没有遗漏。”

他又说：“作品中所写的社会事件是那些年代特有的，一如草地上花卉在夏天怒放一样。”

《兔子富了》一书中的大多数背景，都是通过自然流畅的叙述、人物的日常对话和电视上的节目表现出来的。小说的时间跨度只有六个月时间，但是卡特执政、石油危机、通货膨胀、经济不景气、教皇来访、伊朗人质事件以及世界的冷战局面，都在书中得到了恰到好处的反应。物质享受已经达到了相当水平，家庭汽车的普及、城市建设的演变和提高、生活日常用品的完善和改进以及因此引发的消费观念的代沟，小说通过产品型号的变化和取代给与很现实的反映。电视文化已经左右了美国人的生活，电视培养的年轻一代已经走向社会。社会相对稳定，物质相当丰富，文化走向庸俗，使得

年轻一代缺乏思考,缺乏耐性,缺乏责任心,很容易承认失败,而且性格冷酷,安于享受。作为年轻一代代表人物的纳尔逊,他的理想社会竟然是“人们为什么不营造一个人们有求必应、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社会呢?爸爸说这是异想天开,可是动物们从来就是这样生活的”;他为了能够为所欲为,他暗中企盼“老爸为什么不一死了之呢?人活到这个年纪容易得病。然后就剩他和妈妈。他知道他对付得了妈妈”。他的朋友梅勒妮和妻子普露这两个年轻女性是纳尔逊的反衬,也可以说是作为父辈代表的兔子可以接受的青年类型;她们虽然也有许多青年人的时代特征,但较之纳尔逊要自立得多,理性得多,这或许也是兔子一心想找到一个女儿的原因之一吧。

如前所述,小说是以兔子为中心,兔子在哪里,写作到哪里。唯一例外的是纳尔逊和普露占据了三千多字篇幅,在书中单独出现。这两部分写得相当精彩,相当现实,相当发人深省。兔子没法进入这样的生活,却需要这样的时代背景。这是兔子这代人的社会生活的一个延伸的镜头,把两代人的生活进行了鲜明的对比,把两代人的代沟向纵深处推去。如同一幅照片,景深越好,照片效果越好一样,这两部分的背景作用在小说里是相当明显的。

当然,在作者来说,这对写作系列小说,这些笔墨更是一种必要的铺垫。

厄普代克是美国当代文学中当之无愧的现实主义写法的代表。不过认真追溯美国文学的历史,像厄普代克这样的写实风格并不多见,尤其在风格上。他是以反映美国现实社会为己任的。在这点上,也许受到英国十九世纪以狄更斯和特罗洛普为主的现实主义作家的影响更多;他们当初呼应著名思想家和批评家托马斯·卡莱尔所主张的表现“英格兰现状问题”的提法,创造了一大批文学作品,成为世界文学中写实主义的经典。厄普代克也说过:“我热爱麦尔维尔,喜欢詹姆斯,但是我愿意从欧洲人那里学到更多的东西。”《兔子富了》一书,无论从小说的写作结构还是从表现美国社会现状的内容来看,都更接近英国十九世纪写实主义的风格,尤其特罗洛普和

乔治·爱略特的小说风格。在对这部小说众多的赞扬声中,也许《芝加哥太阳时报》的一句话最中肯:

“我们在兔子身上看见了我们自己的渴望。它把美国人写得多么到位啊。”

《兔子富了》一九八一年出版后,一九八二年包揽了美国的三项文学大奖——普利策奖、全国图书奖和全国书评协会奖。这是前所未有的,也是至今为止还没有第二例的。虽然得奖不是取得文学成就的绝对标准,但是《兔子富了》的厚重和突破是显而易见的。它紧跟美国社会和时代的脉搏,准确地把握了脉搏的跳动,为美国文学写作增添了一份厚礼。《兔子富了》一书出版已接近四分之一世纪,当初好评如潮过去之后,英语国家的读者和全世界的读者对它一直钟爱有加——它不仅已被写进各种文学史,而且正在一步步走向经典。

二〇〇五年十月 于二人居

“夜来了，他点上一支好雪茄，爬进那辆小型旧汽车，或许会对着汽化器骂上几句，急速赶回家去。他修建草坪，或者背着人练习几杆推球入洞，接下来就准备吃晚饭了。”

——理想市民乔治·巴比特^①

白日过去时再难思量，
无形的阴影遮住太阳
别无他物只剩你皮毛的光亮……

——华莱斯·斯蒂文斯^②，《众鬼之王的兔子》